

高點 · 高上公職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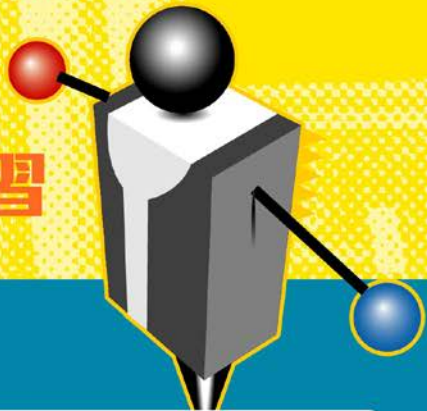
助攻1 申寫加強班

**選擇題
誘答**

助攻2

助攻3

總複習



SHOW出 寫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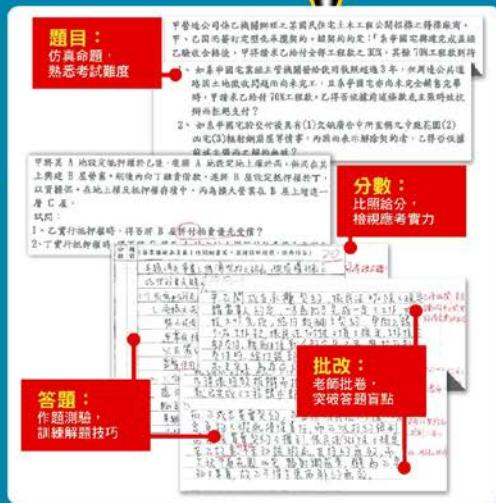
★ 申論寫作加強班

憑證價 面授 / VOD: 2500元/科
買 2 科送 1 科

行動版課程: 4000元起/科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說： 跟對老師衝刺準沒錯！

曾士倫 考取：109四等書記官
推薦蘇律的民法申論寫作班與侯律民訴、錢律的刑訴，還有易律的刑法申論寫作班做為進階課程加強。

葉佳霖（世新法律）考取：108執行員
呂律的申論寫作班民訴課程讓我可以快速複習重要重點、瀏覽歷屆考題，並掌握重要考題練筆撰寫，讓我可以迅速找到民訴的爭點，對民訴的複習不可或缺！

★民法：蘇律（許景翔） 民訴：侯律（陳明珠）、呂律（呂宗煒） 刑訴：錢律（林帥孝） 刑法：易律（陳奕廷）

【以上課程優惠限110/11/15前持調特/移民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課程&優惠訊息以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判斷力!

★ **選擇題誘答班** **憑證價** 面授 / VOD：800元/科
行動版課程：1200元/科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選擇題誘答>兩個選項都像是对的🤔，攻克<誘答題>才是拉開分數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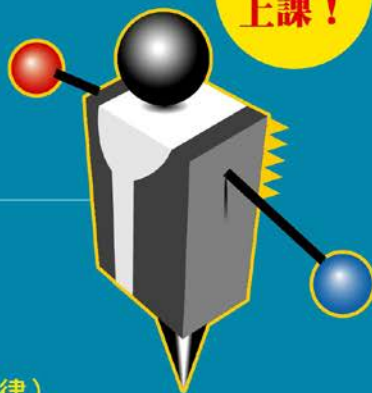
我們傳授：✔️ 快速判別 ✔️ 對抗誘答 ✔️ 思維正確

**可立即
上課!**

★ **總複習** **憑證價** 面授 / VOD：5,000元
行動版課程：6,000元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張予思 (政大法律)

考取：109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探花】

我有報名陳逸飛老師的總複習班，重複多聽老師的口訣來幫助自己記牢。我以前很少利用口訣來記憶，第一次上老師的課程後發現真的很好用，考試的時候我都利用口訣來幫助我完整的作答，並在犯罪學這科拿下高分，成為上榜關鍵。

李育任 (高大法律)

連續考取：109 律師海海組、四等書記官、北大法研所財經法組、中正法研所民商法組、東吳法研所財法組

推薦高點的二試總複習班，老師會幫同學整理各科當年度的熱門考點或實務見解，可以省去很多自己蒐集資料的時間！

羅明柔

考取：109 四等書記官

總複習班對我幫助最大！綜合考猜、時事、課本的內容，也不會太厚，大致上考前的休息時間都能看完，考前不慌、考試順暢。

★犯罪學：陳逸飛(施奕暉)

廖巨晴 (靜宜法律)

考取：109 執達員

民法是選擇題加申論題，基本上條號一定要記熟，就算記不熟，至少條文內容是應用在什麼情況、案例也要有概念。另外要多做題目，因為刑法是選擇題，所以法條一定要多看、熟悉，選擇題題目也要多做。

另有多項獨家優惠，請洽考場服務處！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以上課程優惠限 110/11/15 前持調特/移民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課程 & 優惠訊息以櫃檯公告為準！】

《行政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設有甲因多年前出國行蹤不明，其子曾依法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並經法院裁定准許。之後甲突然返國證明其未死亡而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法院亦裁定撤銷。而後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該謄本上註記甲曾受死亡宣告之事，甲認為該註記造成其不利而要求撤銷被戶政事務所拒絕。問：本題戶政事務所之註記其法律性質為何？甲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取材自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與處分書中之註記之性質有關。而本題雖為戶政事務所之註記，與上述決議之事實背景所討論之土地登記簿之註記不同，然其背後法理皆係相同。而上述決議為事實行為非常重要之實務見解，曾多次於課堂及申論寫作班提及。而此也在在顯示：縱使決議制度已走入歷史，但最高行政法院曾經就若干爭議問題所作成之決議，於國考上仍然存在居支配程度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 35。 2.《高點·高上選擇題誘答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 23。 3.《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 7-31。

【擬答】

本題戶政事務所之註記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分述如下：

(一)本題戶政事務所之註記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行政機關無論以何種名義對人民所為之書面是否為行政處分，不以形式上之名義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為判斷，而應係就上述法律有關行政處分之要件做實質判斷。
- 2.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9 年作成上述決議，討論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簿其他登記事項欄所為之註記，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 3.經查，本題戶政事務所於甲所申請之戶籍謄本上註記甲曾受死亡宣告之事，而戶政事務所為之註記，並非戶籍登記處分本身之內容。蓋戶籍登記，通常係就當事人結婚與否、戶籍地等事項為登記，實務上為確認處分。然本題戶政事務所於戶籍謄本上註記並非就既成事實之確認，而係讓他人了解一定之事實或過程，戶政事務所本身作該註記沒有確認何事項之意思，故本題甲曾受法院死亡宣告，係一由法院宣告復經撤銷之客觀事實，本質上僅對甲發生事實上作用，無法效性，然究竟是戶政事務所單獨作成，所以其性質為事實行為。

(二)甲應採取之救濟途徑為，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塗銷註記：

- 1.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作成或不為特定之事實行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而依上述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如行政機關本身作成之註記為事實行為，則行政機關拒絕塗銷註記之行為，亦非行政處分。如欲訴請塗銷註記，則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塗銷之。
- 2.經查，本題戶政機關之註記，經上述論證之結論已得出其性質為事實行為。則依上述實務見解，此時戶政事務所拒絕塗銷註記之行為，亦非行政處分。故本題甲若遇請求塗銷甲曾受法院死亡宣告之註記，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塗銷註記。

- 二、甲以自己所有坐落於乙縣之山坡地申請參加乙縣依法辦理之民國（以下同）100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並經乙縣政府核准造林面積0.5公頃、每年獎勵金1萬元、獎勵期限為20年。甲並簽立切結書同意於獎勵期間內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善加管理經營林木，使之長大成林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願返還所有已領之獎勵金。後甲領取100年至107年之獎勵金。而乙縣之主管機關遲於108年3月1日進行造林檢測時，發現核准造林之林地內存有核准前自始即無法造林之水泥鋪

面道路，面積約0.04公頃卻未自核准造林之面積內扣除，造成甲溢領獎勵金。問：乙縣政府核准甲之造林計畫，屬行政法上何種行為？乙縣政府於110年4月10日可否依法追繳甲溢領之獎勵金？（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考出經典之行政處分性質之認定及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基本上只要知道行政程序法之5年及10年請求權時效，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追繳請求權時效起算點之爭議，即得獲得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49-50。 《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7-130。

【擬答】

(一)乙縣政府核准甲之造林計畫，屬形成處分：

- 1.按行政處分之要件，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行政處分中之形成處分，係指設定、變更或消滅具體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
- 2.經查，本題甲以自己所有坐落於乙縣之山坡地申請參加乙縣依法辦理之民國100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並經乙縣政府核准造林面積0.5公頃、每年獎勵金1萬元、獎勵期限為20年。則乙縣政府對甲之核准行為，實已對甲形成得就特定區域內造林，且得逐年受領獎勵金20年之法律關係。
- 3.故本核准係乙縣政府就造林計畫之申請案之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甲發生公法上具體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形成處分。

(二)乙縣政府於110年4月10日得依法追繳甲溢領之獎勵金：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而公法上請求權5年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實務上有其爭議。大致有以下兩說：
 - (1)自得追繳事實發生時起算
本說認為，追繳之原因事實發生，則時效即行起算，如行政機關撤銷處分，致相對人受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則行政機關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作成處分追繳不當得利。此說係自客觀之角度認定時效之起算點。
 - (2)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
本說認為，行政法上請求權可行使時之認定，應解為係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自此起算消滅時效方屬合理，至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之判斷，則應就具體個案認定。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第234號判決指出，行政法上請求權可行使時的認定，應解為「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消滅時效，方屬合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同此旨。
- 2.管見認為，以上兩說皆有理，惟如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解為得追繳事實發生時起算，則可能會使時效過去後，嗣後請求權人方知悉而無任何補救方法之權力保護缺漏，亦即缺乏彈性。故在此認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個案認定，方符事理之平。
- 3.本題甲雖已自100年開始領取獎勵金至107年，然而乙縣之主管機關遲於108年3月1日進行造林檢測時，發現核准造林之林地內存有核准前自始即無法造林之水泥鋪面道路而知甲有溢領獎勵金之情事。是以，本件乙縣之主管機關得合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其知悉時，即108年3月1日開始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5年時效。故乙於110年4月10日時，亦未逾越5年之時效期間，從而應認乙得依法追繳甲所溢領之獎勵金。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法院就個案所為之裁判 (B)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
(C)自治條例 (D)習慣法
- (C)2 依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A)規定容器回收責任業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就其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
(B)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C)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者，其理事職權應即停止

- (D)地方自治團體以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中小學醫院一定以上之距離
- (D)3 關於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B)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
 (C)管轄權爭議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為緊急之臨時處置
 (D)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得聲明不服
- (C)4 警察對於違法之集會遊行進行強制驅離，該驅離行為屬於何種行政類型？
 (A)給付行政 (B)計畫行政 (C)干預行政 (D)私經濟行政
- (D)5 按現行法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法官已由A法院退休，且無法再任公務員，故不得再對其於退休前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追究
 (B)對於政務人員之懲戒，不得予以休職、降級，但可予以記過處分，以儆效尤
 (C)乙為B國立大學之教師，不服學校對其年終考核之結論為「留支原薪」，因考核事項為學校之內部管理措施，故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D)丙公務員任職C機關，其因公務處理不當而遭記大過 1 次，丙不服，其就 C 機關此一決定，仍可提起行政救濟
- (C)6 主管機關委託甲公司測量乙於河川地上違法堆置土石的面積與體積，作為罰鍰計算之依據。甲公司於行政組織法上之地位為何？
 (A)職務協助 (B)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C)行政助手 (D)權限委託
- (D)7 關於適用於公務人員申訴程序的客體，下列何者正確？
 (A)退休金金額的核定 (B)年終考績的認定
 (C)核定參加升官等訓練人選 (D)將主管人員平調任非主管職務
- (D)8 關於公務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長官須有地域及事務管轄權 (B)長官命令之下達符合職權行使之方式
 (C)下達命令係為職務上之目的 (D)執行命令之屬官無須有相同之管轄權
- (A)9 關於具外部效力之抽象法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送立法院備查屬規範生效之要件
 (B)法律訂有明確授權依據時，行政機關始能訂定法規命令
 (C)法規命令擬訂後，應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周知
 (D)人民提議訂定法規命令時，受理機關認為非主管事項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 (C)10 有關公務員兼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得依法令兼職 (B)公務員兼職原則應得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
 (C)公務員兼職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D)離去本職公務員，兼職應同時免兼
- (A)11 依據實務見解，下列何種行政行為為係屬無效？
 (A)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授權制定法規命令，而僅刊登於官方網站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並刊登政府公報
 (C)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便利商店禁止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D)經濟部訂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險金作業辦法後刊登政府公報，但未送立法院備查
- (A)12 違法之行政處分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提起訴願前，即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當事人得提起何種救濟？
 (A)確認違法訴訟 (B)撤銷違法訴訟 (C)課予義務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C)13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意旨，限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並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不涉及下列何種行政法一般原則？
 (A)公益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平等原則 (D)比例原則
- (C)1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契約無效事由？
 (A)行政契約之內容違背公序良俗
 (B)行政契約之締結未以書面為之
 (C)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一方，知悉與其內容相同之處分有得撤銷之原因

- (D)和解契約之內容要求人民單方讓步
- (B)15 某市政府與建商達成協議，建商給付一定之開發回饋金，該市政府變更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關於此協議，依目前行政院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市政府為協議前，未取得當地居民之書面同意，該協議不生效力
 (B)市政府與建商之協議，無須取得當地居民之書面同意，該協議有效
 (C)市政府所為協議，於取得當地居民之書面同意前，該協議之效力未定
 (D)市政府應取得當地居民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與建商締結該協議
- (C)16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並未發生法律效果？
 (A)發布法規命令 (B)行政機關間訂定行政契約
 (C)行政機關發函予人民，告知會議日期 (D)行政機關對人民主張公法上債務之抵銷
- (B)17 採購機關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機關嗣後發現該廠商有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時，依政府採購法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其法律性質為何？
 (A)裁罰性不利處分 (B)管制性不利處分 (C)違約金 (D)行政規費
- (B)18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依據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罰鍰部分得重複處罰 (B)按日連續處罰屬於執行罰
 (C)按日連續處罰屬於行政罰 (D)罰鍰部分屬於執行罰
- (A)19 行政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應如何處理？
 (A)原則上予以審查 (B)只形式審查
 (C)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 (D)原則上不審查
- (D)20 下列何者不得提起訴願？
 (A)因興建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而認為健康權遭受損害之當地住民
 (B)主張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之商標，近似其已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
 (C)台灣電力公司所屬發電廠因排放廢氣超標，經某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命令停止運轉
 (D)因交通警察強力執行酒駕檢測，而營業收入受影響之酒店業者
- (B)21 行政訴訟法上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提起行政訴訟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B)停止執行之要件所稱「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客觀上及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
 (C)若行政機關已表明對行政處分不加以執行，當事人仍聲請停止執行者，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D)停止執行之要件所稱「急迫情事」，係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
- (D)22 關於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為離職公務員，就影響其退休金計算之原有年資及薪級，不得提起確認訴訟
 (B)乙主張某行政處分因未經合法有效通知，對其不生效力，得提起確認訴訟
 (C)丙為暫時禁止環保機關在尚未完工之垃圾掩埋場堆放垃圾，得申請假處分
 (D)丁公司因違法遭主管機關科處鉅額罰鍰而為避免公司倒閉，得申請假處分
- (D)23 有關行政訴訟之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確保行政活動之合法 (B)落實人民權利之維護
 (C)實踐憲法訴訟權之保障 (D)促進司法積極主動之性格
- (D)24 下列何者非屬司法院釋字所稱之特別犧牲？
 (A)公用地役關係下之既成道路，尚未徵收者
 (B)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依法徵收前埋設之地下設施
 (C)興辦土地徵收條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D)限制所有權人於騎樓設攤
- (A)25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訴訟，僅能向普通法院民事庭提起
 (B)甲見管理機關設置「禁止跨越」標語旁之安全圍籬不高，乃跨越該圍籬至斷崖旁拍照，不慎跌落深谷因而死亡，該管理機關得拒絕賠償
 (C)甲主張其於集會遊行時遭 A 警察機關警員乙違法拖行，甲於國家賠償訴訟中，只須舉證乙為A警察機關之警員即可，不須證明乙之真實姓名

(D)法院辦理人民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於債權分配時，因計算錯誤，致執行債權人權利受有損害，執行債權人得請求法院負國家賠償責任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